**罪犯胡添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5号

罪犯胡添文，男，一九七〇年十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于1993年11月10日被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1999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胡添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元（已缴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添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添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(2012)闽刑执字第57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40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

二九年十一月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添文于2002年7月27日伙同他人在诏安冒充军警采用暴力和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抢劫2起价值516640元，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，单独或伙同他人在诏安多次殴打他人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胡添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2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7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4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添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